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提交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文件名稱	在憲報公布日期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	2008年7月4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2008年7月4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號)令》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 引言

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64號的灣仔街市(“舊灣仔街市”)快將被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地下的新灣仔街市(“新灣仔街市”)代替。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該條例”)制定關於停止指定舊灣仔街市及指定新灣仔街市為公眾街市的六條附屬法例。

### 背景

2. 為妥善規管和管轄街市，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79(1)條把某處用作街市的場地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其後，署長可根據第79(3)條把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以便根據第79A條把該街市歸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亦有權根據第79(5)條修訂、增加、或刪除訂

明指定公眾街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附表10的內容。

3. 現在指定為公眾街市的舊灣仔街市將緊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停止運作。因此，署長須宣布該街市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屬該條例適用的街市、不再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及修定該法例的附表10。

4. **發展**新灣仔街市是為取代舊灣仔街市。新灣仔街市內有三個肉檔、十個魚檔及三十七個濕貨檔位。該街市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啓用，檔位將透過圍內競投形式出租給舊灣仔街市檔戶。

5. 為確保妥善管理和管轄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啓用的新灣仔街市，署長須先宣布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及將新灣仔街市列入該條術的附表10。

## 附屬法例

6. **有關舊灣仔街市將緊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停止運作**，署長制定了以下宣佈及命令——

(a)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載於附件A)，以宣布舊灣仔街市不再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

(b)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載於附件B)，以取消舊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以及

(c)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載於附件C)，以將舊灣仔街市從公眾街市的附表中刪除。

7. 署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啓用的新灣仔街市制定《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載於附件D)，以宣布新灣仔街市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

8. 刊登《宣布》公告後，署長會制定以下兩項命令，把新灣仔街市指

定為公眾街市：

- (a)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載於附件E），以宣布新灣仔街市屬於該條例適用的街市；以及
- (b)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載於附件F），以將新灣仔街市納入公眾街市的附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2號)宣布》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2008年7月4日	2008年7月9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2008年7月4日	2008年7月9日

## 附屬法例的影響

10. 六條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事務、經濟、生產力或環境亦沒有影響。管理該街市所需的額外資源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從現有資源中調撥。

## 公眾諮詢

11. 新灣仔街市經宣布和指定為公眾街市後，署長即有法定責任根據該條例，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該街市的檔位將會出租作經營之用。當局已就啓用新街市諮詢灣仔區議會及舊灣仔街市的現有租戶，並獲得支持。

## 宣傳

12. 有關持份者已經清楚知悉有關計劃，因此毋須就有關指定作進一步宣傳。

##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陳雅詠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5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2008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79(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宣布於緊接2008年9月1日開始前實施。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不再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64號的灣仔街市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適用的街市。

**3.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 附屬法例AN)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年    月    日

## 註釋

本宣布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宣布為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緊接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前實施。

**2.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

現不再指定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取消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緊接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前實施。

2.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現予修訂，廢除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鑑於對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已被取消，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取消。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街市)(第 2 號)宣布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的街市。

**2.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N)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宣布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宣布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第 2 號)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的指定**

現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3 號)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現予修訂，加入 —  
“灣仔街市 Wan Chai Marke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鑑於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地下的灣仔街市獲指定為公眾街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指定。